

#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湘政办函〔2017〕97号

##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长益高速公路新增新益阳互通 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改委：

你们《关于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新增新益阳互通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请示》（湘交财务〔2017〕198号）收悉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（以下简称“长益高速公路”）新增的新益阳互通设置益阳匝道收费站，自2017年11月1日起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。

二、益阳互通匝道按0.5公里计入收费里程，益阳一级连接线0.322公里按实际长度的80%计算收费里程。

三、益阳收费站并入长益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，其收费管理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性质、收费制式、收费终止时间等与长益高速公路一致。

四、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允许免征的机动车辆外，其他机动

车辆一律按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。

附件：长益高速公路计费里程图式
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0月30日



# 长益高速公路计费里程图式 (单位: K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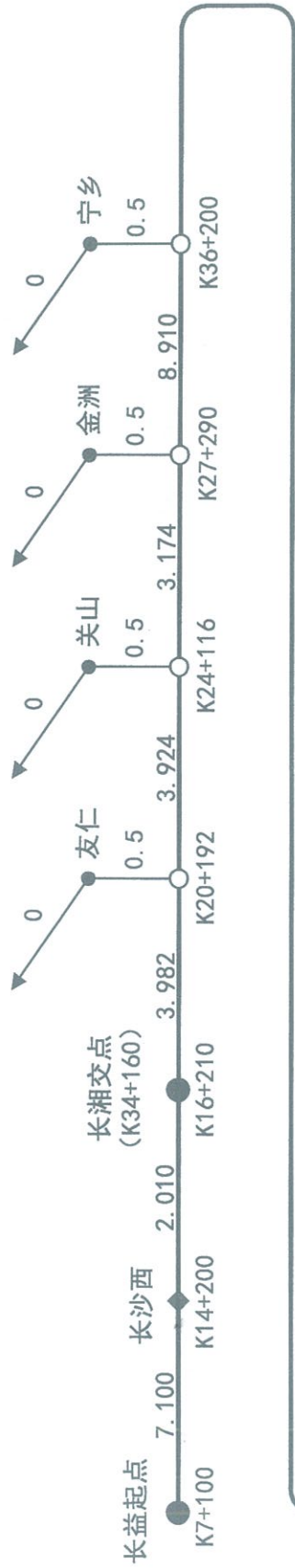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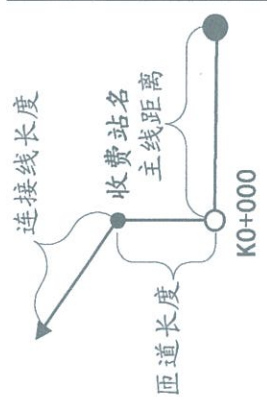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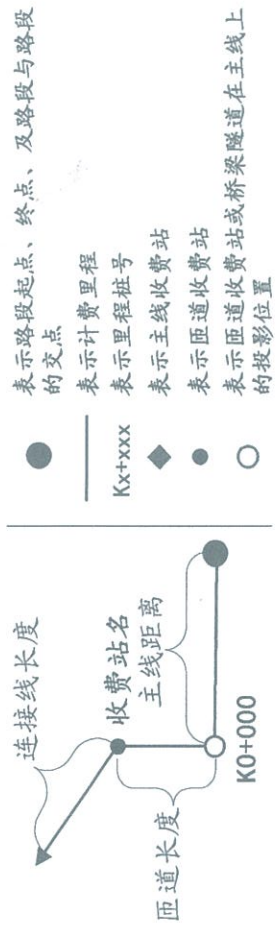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:



抄送：省公安厅，省国税局，省地税局，省高速公路管理局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，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，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，益阳市人民政府，赫山区人民政府。

